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35
聯絡人：李靜慧
電 話：02-7736-7810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25696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109031100006_0025696CA0C_ATTCH9. pdf, 109031100006_0025696CA0C_ATTCH10. odt, 109031100006_0025696CA0C_ATTCH11. pdf）

訂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2569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靜慧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7810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0/03/11 09:43:40

線

收文文號：1090003005

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二、補助對象及範圍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國內各大專院校。
2.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（以服務主體為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青年志工者為限）。

(二) 服務期間：

1. 寒假（每年一月至二月間）。
2. 暑假（每年七月至八月間）。

(三) 服務內容：營隊活動目包括休閒運動、性別平等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社區服務、文史調查及導覽、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、衛生保健、英語教學、資訊輔導、菸害防制、反毒宣導、課業輔導、美感教育、多元文化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。

(四) 服務對象：以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「教育優先區計畫」補助之中小學為原則，並考量對服務偏遠地區中小學之營隊予以優先補助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

1. 第一梯次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，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審查結果。
2. 第二梯次：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，並於五月三十日公布審查結果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備函檢附經費補助計畫表（如附件一）及服務企畫書，並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附經費申請表，報部提出申請，並副知服務之中小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學生社團並應將上開資料先送至學校課外活動組認章，由學校備函送至本部。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企畫書文件應載內容：

1. 活動名稱。
2. 活動緣由（方案需求評估）。
3. 活動目標。
4. 合作單位。
5. 營隊負責人。
6. 青年志工人數。
7. 服務對象及人數。

8. 活動內容：包括實施時間、地點、活動流程、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。
- (四) 審查方式：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通過後，視本部預算酌予補助，審查結果以公函通知各校或各民間團體，同時公布於本部網站。
- (五) 審查原則：
1. 活動內容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需求，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，活動流程符合可行性。
 2. 活動應兼具服務與學習功能，並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，有助提昇學習成效，推動社區發展。
 3. 以生動活潑、生活化且富創意之方式，協助中小學生培養學習興趣。
 4. 活動企劃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。
 5. 活動安全評估。

五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- (一) 經費請撥：審核通過之團體應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備函，檢附領據（如附件二參考樣張），向本部申請經費核撥事宜。
- (二) 經費核銷：
1. 各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備文辦理結報作業，並隨文檢附成果報告書（含附件三成果報告表、附件四結案彙整統計表及結案相關資料）郵寄至本部辦理結案。結報資料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下次補助審核參據。
 2.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應將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分項整理黏貼，向學校會計單位辦理核銷備查，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自行留存備查。
- (三) 整合型學校營隊計畫之經費請撥及核銷，由提出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學校，負責請款、彙整完整執行成果資料、結案報本部及原始憑證核銷備查等事項。

___年辦理「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□寒假□暑假營隊活動」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

學校名稱 民間團體 全銜： 學校社團名稱： (民間團體不需填寫) 營隊活動名稱：	經費概算及來源： (一) 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 (二) 學校 (民間團體) 自籌新臺幣 _____ 元 (三)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預估新臺幣 _____ 元 (四) 擬向本專案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
【教育志工】營隊服務內容：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運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史調查及導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煙毒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業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感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	是否曾接受本專案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年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，補助金額： 年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，補助金額： 年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，補助金額： 元；服務學校： 元；服務學校： 元；服務學校：
營隊活動預定服務中小學名稱： 縣 (市) _____ 鄉(鎮市區) _____ 學校 是否曾到該學校服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本次為第 _____ 次	中小學校同意蓋章處 (請蓋關防與校長章) 本欄僅由大專院校填註，民間團體不需填註 各學生社團 (含系學會) 提出申請者，應經由學 校課外活動組認章本計畫申請表，方予受理 學校 (民間團體) 承辦 人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 課外活動組 (民間團體) 蓋章處
營隊活動進行時間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不含活動籌備期間) 營隊總時數 _____ 小時 青年志工人數：男：_____ 女：_____	同意原因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內容符合本校學生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團隊為長期合作對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簡要說明 同意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服務中小學生人數：男：_____ 女：_____	營隊活動實施方式：(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)

註：請檢附本計畫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育部學生事務司提出申請。

(一) 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2 號 6 樓。

(二) 聯絡人：李靜慧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36-7810；傳真：(02) 3343-7835

領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

教育部發給

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暑假營隊活動補助款

新台幣 (大寫) 元整

機關團體全銜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銀行(分行別)： 銀行 分行

銀行通匯代號：共 7 碼 (請至網站

<http://www2.fisc.com.tw/inquiry/rm.asp> 查詢)

匯款帳號：

戶名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方式：

機關團體
關防印：

機關團體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

承辦人：

附件三

____年「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」成果報告表

製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 全銜： 民間團體			
學校社團名稱： (民間團體不需填寫)			
營隊活動名稱：			
活動預定時間：		實際執行時間：	
活動地點：		服務學校：	
青年志工	計畫人數	人	實際志工 人數(A)
			男 人 女 人
參加學員	總 人 數	人	弱勢學生人數(中輟生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 單親家庭、外籍配偶子女) 共 人
	其他服務人數	人	
營隊服務 時數(B)			(A)×(B)= 服務總小時
執行階段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志工訓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執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討暨反思：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計畫執行 成果與 評估	1.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.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. 活動檢討、評估與反思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以 10 頁篇幅為限		
活動 照片集錦	(請附活動期間較活潑具代表性照片五張)		
負責人		填表人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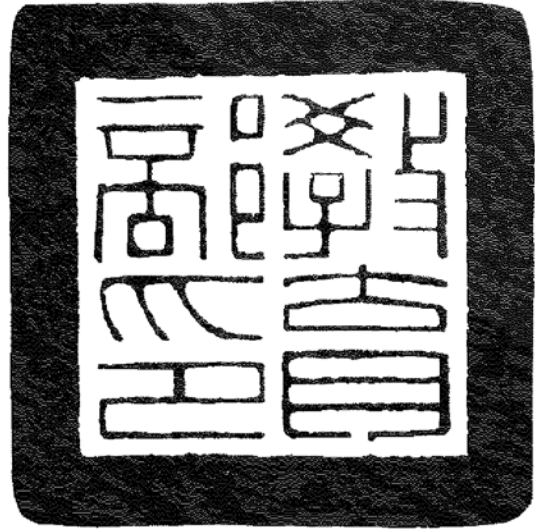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25696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部長潘文忠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- 一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、第5點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。
- 二、依來文配合辦理並公告周知。
-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學務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**陳政伶** 0311
1407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**陳以德** 0311
1416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 **周汎濤** 0312
1515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副校長：

校長：

鍾育志 校長 **成** 0312
1754